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常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福朋喜來登飯店)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三及「民國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錄八。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366,6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17,8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9,984,4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492,27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649,228)
可供分配盈餘	155,827,5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10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827,528

註一：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

註二：配發董事酬勞 4,792,152 元。

配發員工紅利 5,750,583 元。

董事長：傅輝東　　總經理：陳啓修　　會計主管：黃介青

3. 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金管會 103 年 0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錄九。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將於 104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為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開，及依本公司章程董事七至九人及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之規定，擬選任第五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再設置監察人。

3. 依公司法第 199-1 條之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選舉產生日解任，第五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並於當選日接任。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

4. 本次第五屆董事選舉案，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受理提名期間內提名，檢附董事會提名且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持有股數等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之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